

一千年來商周青銅器 族徽文字研究述評

張懋鎔*

本文從族徽文字的名稱、性質、界定、含義；複合族徽的研究、族徽文字的考古學研究、歷史學研究等七個方面對一千年來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研究的狀況作了品評和總結，分析研究其中有爭議的問題，表述了我們的看法。並對今後族徽文字研究的重點和方向提出了幾點建議和設想。

關鍵詞：商周青銅器 族徽文字 述評

* 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商周青銅器上的族徽文字，據統計，幾乎占全部商周金文數量的一半，¹對於這些族徽文字的整理考釋，是古文字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²自北宋呂大臨《考古圖》等著錄商周族徽文字以來，迄今已有近千年的研究歷史。大致經歷了三個時期：(1)草創期：自北宋至清末，此時已將一些族徽文字隸定出來，但有不少謬誤，認識到這種文字的性质即與族氏有關，但這種認識比較模糊，並不系統；(2)更新期：民國初年至七〇年代前期，以郭沫若「族徽說」為代表的科學觀點，為族徽文字的研究指明了方向，標誌著族徽文字研究進入一個新時期；(3)興盛期：二十世紀七〇年代後期至今，研究者充分利用經科學發掘出土的大量考古資料，將族徽文字、考古資料、文獻記載三者有機地結合一起，使族徽文字的研究無論在深度和廣度上都取得了空前的成果。為了便於對一千年來族徽文字的研究成果作一總結，本文擬從八個方面來評說。

一、關於族徽文字的名稱問題

關於這類特殊的銘文，學術界有多種稱謂，如吳大澂、王國維的「象形字」說，³容庚、唐蘭的「圖形文字」說，⁴沈兼士的「文字畫」說，⁵郭沫若的「族徽文字」說，⁶林澐的「早期銅器銘文」說，⁷高明

1 張亞初、劉雨，〈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摘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7(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1。

2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84-85。

3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5。

4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1981)，頁 202-216。

5 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68-69。

的「徽號文字」說，⁸裘錫圭的「族名文字」說，⁹胡平生的「記名銘文」說，¹⁰李學勤的「族氏銘文」說，¹¹張振林的「族氏文字」、「族氏記號」說，¹²朱歧祥的「家族記號」說，¹³劉雨的「特殊銘刻」說，¹⁴林巳奈夫的「旗上之物」說。¹⁵那麼，用哪一個稱謂比較妥當呢？

衡量一個概念性的名詞是否選用得當，有兩個條件：(1)是否能直奔主題，揭示這個概念的本質；(2)是否能用最簡潔的語言最大限度地反映這個概念的本質。早在北宋時期，呂大臨、王黼、薛尚功等學者已經在他們的著作中多次指出它們是族名、氏名，而目前在學術界幾乎沒有人懷疑它們是族名、氏名。因此所謂「象形字」、「圖形文字」、「文字畫」、「早期銅器銘文」、「記名銘文」、「特殊銘刻」、「旗上之物」等提法都沒有抓住這類銘文的本質，顯得過於寬泛含混。胡平生先生指出：

-
- 6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4，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13-22。
- 7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5（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5-48。
- 8 高明，《古文字類編序》（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
- 9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43。
- 10 胡平生，〈對部分殷商「記名銘文」銅器年代的考察〉，《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叢刊》2，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頁88。
- 11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頁84-85。
- 12 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5，頁49；〈對族氏符號和短銘的理解〉，《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3（廣州），頁66-74。
- 13 朱歧祥，《圖形與文字——殷金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4），頁2。
- 14 劉雨，〈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4（北京），頁13-18。
- 15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的圖像記號〉，《東方學報》，39（京都，1968），頁8-23。

「記名銘文」過去被稱為「圖形文字」。郭沫若先生在三十年代曾提出：「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但是，近年來發現有些「圖形文字」可能並非「族名」，而是「私名」。因此本文把這類銘文稱之為「記名銘文」。¹⁶

胡先生的擔心是有道理的。裘錫圭先生也贊同這種說法。劉雨先生認為：在沒有完全搞清其內容的情況下，我們不妨暫稱其為「特殊銘刻」。¹⁷誠然，在目前所謂的族徽文字中，確有一些是個人的私名，可能還有一些是用來表示其他意義的。問題是：雖然我們還不能保證將所謂的私名之類的東西統統從中剝離出來，但這一部分畢竟屬少數，大部分族徽文字已為我們所認識。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用「族徽文字」或「族氏文字」的稱謂在概念上更明確一些，而目前學術界也傾向於使用「族徽文字」或「族氏文字」這一稱謂。

在「族徽文字」、「徽號文字」、「族名金文」、「族氏文字」、「族氏符號」等性質相同而稱呼略有差別的術語中，我們認為用「族徽文字」更貼切。其中「族」字相當於「族氏」、「族名」。氏與族雖有區別，但在概括性極強的術語中，是可以相互包涵、替代的。顯然，用「族」指代「族氏」、「族名」，用詞更為簡潔。而「徽」字有標誌、符號的意思，恰好將族徽文字這種近似圖案象形性強的特點勾畫了出來。正如林澧先生所言：

「族徽」又有不同於一般文字的特點，第一，構成「族徽」的諸部分符號，雖本身均可考定為文字符號，但往往不按文字的排列方式而以特殊方式結合。第二，「族徽」和其他部分銘文的結合，也有時違反文字排列的常規。……如要勉強作比方的

¹⁶ 胡平生，〈對部分殷商「記名銘文」銅器年代的考察〉，頁 88。

¹⁷ 劉雨，〈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頁 13-18。

話，近似於我們今天用文字符號加圖案化而構成商標、廠徽等的做法。¹⁸

林澐先生這段話十分透徹地道出了「族徽」的「徽」字的全部含義。所以，「族徽」二字比「族氏」、「族名」更簡潔、準確地表述了它的含義。當然，「族氏文字」與「族徽文字」並無大的區別，均可通行使用。

必須重申：我們所說的族徽文字，就是指早期銅器上出現的單字，這些單字後來往往聯綴在一篇短銘的開首或末尾。我們從來沒有想用「族徽」文字去解釋一切早期銅器銘文，因為這是內涵不同的兩個概念。

二、關於「族徽文字」的性質

所謂性質，包含兩層意思：第一，它們是否為文字；第二，它們的本質是什麼。

對此，宋代學者已經作了初步的研究。如木父己卣，呂大臨《考古圖》曰：「云木者，恐氏族也。」¹⁹如蠶鼎，《博古圖》云：「蠶雖微物而善毒人。」²⁰已知此為蠶子之象形。將其隸定作蠶，不論準確與否，作者已認識到它是文字，而非圖畫。再如從單尊，銘曰：「作從單。」《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云：「單，其姓也。」²¹古父丁彝，薛尚功云：「古者名或氏也。」史卣，薛氏云：「有以史為氏族者，因官而受氏焉。」冀父辛卣，薛氏云：「冀者，國名也。」儘管宋人

18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頁 35-48。

19 呂大臨，《考古圖》(1601，吳萬化寶石古堂翻刻泊如齋本)。

20 王黼，《博古圖》(1528，蔣暘翻刻元至大重修本)。

21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0。

對於國名、氏名、族名、姓名、私名尚不能區分，但指出其為文字，且與國名、氏名、族名相聯繫，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說明宋代學者已觸摸到族徽文字的本質，儘管這種認識時而清楚，時而模糊。到了清代，對於以上文字的認識並未有勝出之處。近年有些研究族徽文字的論著，對宋人的貢獻未給予客觀的評價，這有欠公允。所以還是王國維說得中肯：

國朝乾嘉以後，古文之學頗盛，輒鄙薄宋人之書，以為不屑道。竊謂《考古》、《博古》二圖，摹寫形制、考訂名物，其用力頗巨，所得亦多，……至於考釋文字，宋人也有鑿空之功，國朝阮(元)、吳(式芬)諸家，不能出其範圍。²²

這裡當然也包括對族徽文字的考釋。值得注意的是：宋人在禮制等方面表現出來的復古傾向，使得他們更容易觸摸到上古思維的核心。

誠然，在一千年前，宋人對於族徽文字的理解，還處於朦朧的階段。而第一個給族徽文字以科學的解釋的是郭沫若。他在 1930 年發表的〈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一文中，指出：「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子遺或轉變也」。²³他提出了「族徽」文字的概念。他的這一創見，不僅道出了族徽文字的本質，而且為利用這些文字探索上古國族的內涵，進而研究商周歷史的相關問題指明了方向。在族徽文字方面，郭沫若超過了他的同輩。他之所以能洞察秋毫，在於他站在歷史的高度，不是為考釋文字而考釋，而是為研究古代社會，一如他對甲骨文、石刻文的研究。他的這一思想理念，至今對我們研究族徽文字仍有重要的啓迪作用。在他之後，容庚、丁山等學者採信其說法，並作了進一步的論證、闡釋、補充以及修正。

²² 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錄表序〉，《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6，頁 296。

²³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頁 13-22。

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一書中，肯定了郭沫若的發明，同時也指出其失誤之處：有時將族徽文字誤作「作器者之名」。²⁴並補充了一些族徽文字的實例。後來林澐先生在〈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一文中，又正確指出：「族徽不是由『姓』構成的，而是表示族名的」。²⁵李學勤先生也列舉了夔井、息、已並和木羊等例子，論證其為氏名(圖版1)。²⁶這些都有利於對族徽文字性質的進一步瞭解。

時至今日，仍有部分學者認為族徽文字不是文字而是圖形，如二十世紀沈兼士、²⁷汪寧生²⁸等先生。近年來，朱歧祥先生又作過系統研究，指出族徽文字與單純的文字有區別，即：(1)刻寫位置不固定；或置於句末或置於句首、句中；(2)詞位不固定；(3)圖形與對稱美觀；(4)形體不固定；(5)不成文意；(6)複合體的交錯出現。²⁹確實，族徽文字有區別於一般文字的特殊點，其原因就在於：族徽文字產生的年代早於一般文字，在發展過程中，出於族的徽號所具有的神聖性質，其變化幅度又較一般文字為小，所以它更多地保留了中國早期文字的象形特徵。按照中國文字來源於圖畫的觀點，這類族徽文字形態更接近於圖畫，因此它與一般的文字有所不同，所以在辨識上存在著一定的困難。但這並不能改變族徽文字之所以是文字的基本性質。關於這一點，李孝定先生在〈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文中作了詳細的論證。他認為金文中的族徽通過抽象化、簡化、繁化(簡化是

24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41)，頁 67-82。

25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頁 35-48。

26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北京)，頁 256。

27 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頁 68-69。

28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1(北京)，頁 28-34。

29 朱歧祥，《圖形與文字——殷金文研究》，頁 2-16。

主流，但也有少數繁化的例證)、聲化等途徑而演變為後來的文字。³⁰這有助於認識族徽文字的性質以及它和其他文字的關係。

三、關於族徽文字的界定問題

在族徽文字性質與名稱問題上之所以存在上述種種糾紛，原因之一一是族徽文字的界定有一定難度。象形性較強的早期銅器銘文並不都是族徽文字，因此首先需要將族徽文字從中剝離出來。

(一)

1981年，林澐先生在〈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中指出，「族徽」說之所以受到責難，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未能有效地將「族徽」與私名區分開來，混淆一起，自然影響到對族徽性質的看法。例如「𠄎射」之射(圖版2)、「費弘」之弘(圖版3)就是私名，而非族徽。³¹這一點非常重要。前邊已經談到，研究「族徽」文字的目的之一，是要分析上古族氏的居住、遷徙、構成等情況。若將私名誤作族名，會憑空增添並不存在的族氏，而將族名誤作私名，又會失去很有價值的金文資料。

2000年我們寫了一篇文章〈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列出了區分族徽與私名的六條標準：

(1)族徽文字一般多屬殷代，自西周早期開始，私名大量出

30 李孝定，〈從金文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1)，頁577-585。

31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頁35-48。

現在銅器上。

(2)一般來說，族徽文字出現的頻率要大大高於私名。

(3)族徽相對私名來說，象形性更強(圖版4)。

(4)早期族徽文字常常以單獨形式出現。

(5)族徽文字的獨立性強，其在銅器上的位置，與別的銘文有所區別(圖版5)。

(6)族徽文字在銘首(圖版6)、銘中(圖版7)或銘末出現，而私名一般都在銘首(圖版8)。

我們認為，族徽與私名的區分之所以困難，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部分私名隨著時代的遷移而轉化為族徽。如商代晚期銅器上的私名「子黑」，到了西周早期成了族氏名。因此要注意分析族徽文字的載體——青銅器的年代特徵(圖版9)。³²

(二)

要正確界定族徽文字，還必須深入掌握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林澐先生在〈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中指出：「族徽文字有兩點不同於一般文字」，第一，「不按文字的排列方式而以特殊方式結合。」第二，「族徽」和其他部分銘文的結合，有時違反文字排列的常規。³³張亞初、劉雨先生在〈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中認為：「族氏銘文有時為了追求美觀、對稱，經常採取一字重複對稱出現的寫法。」³⁴我們在

³²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2(北京)，頁50。

³³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頁35-48。

³⁴ 張亞初、劉雨，〈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摘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頁31。

〈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中歸納出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1)簡化；(2)位置變易；(3)勾勒與填實；(4)裝飾圖案(圖版 10)。³⁵何景成綜合諸家研究，也歸納出六點：(1)象形性較一般文字強；(2)對稱裝飾；(3)簡化；(4)位置變易；(5)勾勒與填實；(6)裝飾圖案。³⁶正是由於以上特點，使族徽文字十分難以認識。洞察族徽文字的特點，表明學界對族徽文字的排列、組合、結構形式有了新的瞭解。

(三)

我們在〈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一文中，指出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研究進展緩慢的第二個原因是：族徽文字往往與非族徽文字以聯綴形式出現，當我們尚無能力區分時，往往把非族徽文字當作族徽文字看待。二者聯綴的形式以冊、亞、子與族徽文字聯綴為多。在分析了大量實例後，我們指出，冊是作冊的省稱，它與族徽文字聯綴是表明某一族氏的出身(圖版 11)；同理，亞也是出身或職事的一種表現形式(圖版 12)。³⁷這一點，李學勤先生早在 1987 年就指出：亞「大約就是亞旅，即衆大夫」。³⁸它們不是族徽文字，但考慮到它們與族徽結合，以一種比較穩定的形式出現，暫稱之為「準族徽文字」。嚴志斌先生反對把「冊」、「子」稱為「準族徽銘文」，而原則上同意將「亞」稱之為「準族徽文字」。³⁹對此，何景成在其博

35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古文字研究》，25(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228-235。

36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24-26。

37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頁 50。

38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頁 256。

39 嚴志斌，〈也談「準族徽文字」——讀〈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

士論文中也認為冊、亞都是職事性銘文，並補充了「賈」、「小臣」、「田」等職事性銘文，指出它們「雖本身並不作為族氏銘文，但卻略具族氏銘文的意義」。⁴⁰和我們的看法基本相同。

(四)

從總體上來說，如何鑒別哪些是族徽文字呢？朱鳳瀚先生在《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一書中討論「甲骨刻辭中商人族氏名號的確認」問題時指出：如果某一「名號是一貴族名號，且他率領有一個集體，有一塊屬地，此集體與其屬地或亦以與其相同的名號為稱，那麼即可認為卜辭中的這個名號同時也是一個族的名號」。⁴¹其中有些名號如𠄎是可以與商周金文中的族徽文字資料相聯繫的，從而確定像𠄎這樣的早期銅器銘文顯然是族名，或曰族徽文字。

2005年，何景成在其博士論文中，歸納出確定族徽文字的六條標準：

- (1)一個「象形性較強的早期銅器銘文」如果在甲骨文中以族名的形式出現，那麼可以認定它是一個族氏名號；
- (2)如果一個家族墓地的不同年代的墓葬中出有相同的此類銘文，那麼可以認為此類銘文是這個家族的族氏名號；
- (3)如果一個家族的銅器窖藏裡，不同輩份的人所作器物上鑄有此類同樣的銘文，也應該認為此類銘文是這個家族的代表符

表現形式〉〉》，《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2000：2(北京)，頁63-64。

⁴⁰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頁39。關於這一點，林澐先生在〈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中已有所論述。

⁴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89-99。

號；

(4)聯綴有「亞」和「冊」字的「象形性較強的早期銅器銘文」基本可以確定為族氏銘文；

(5)屢次單獨出現在不同時期的銅器上的銘文，且與其他銘文無內容上的聯繫，基本可確定為族氏銘文；

(6)一種銘文如果其在一篇銘文中的位置相對獨立，或在句首，或在句尾，或在句中，且與其他銘文無內容上的聯繫，那麼它可以確定為族氏銘文。⁴²

這六條標準兼顧銘文及其載體——青銅器的年代和文化環境，因此論說比較全面。

當然，要正確地界定族徽文字，絕非易事，「必須有全部金文、甲骨文資料的綜合研究為基礎，並注意研究器物本身的年代，以及成組的銅器群的相互關係，才能得出比較接近實際的判斷」。⁴³由於條件的限制，目前我們尚無能力一一甄別出族徽文字，因此，目前我們所議論的族徽文字，其中可能包括一些非族徽文字，這是需要說明的。

四、關於族徽文字的含義

在宋代著錄書中，學者們根據族徽文字的象形性，認識到它們的含義涉及植物(如木字)、動物(如夔字)、人事(如子、亞、史字)等方面，從而將其一一隸定。由於這類族徽文字可以在其他非族徽文字中找到完全一致或相近的構形，其考釋方法與結論均可靠，所以為學界所公認，不存在疑問。直至今日，學界所公認的可識別的族徽文字主要指這一類文字(這一點也有利於說明族徽文字的性質)。

⁴²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頁9。

⁴³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頁43。

然而難以考釋的是另一類族徽文字，如𠄎、𠄏、𠄐竹、𠄑等字。其中獨體字如𠄎，在現已釋出的非族徽文字中找不到相近的形態，也不明白其構形的意向；而𠄎、𠄑等字，可以分解為幾個部分，但它們究竟是會意字，亦或形聲字，並不清楚。試以𠄎字為例。薛氏釋為「析子孫」，意為「貽厥子孫」。清人基本沿用宋說，如徐同柏釋為「析木形孫子」。⁴⁴王國維認為「像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把它看作一個字，已較清人之說有進步。⁴⁵丁山、郭沫若釋「冀」。⁴⁶但這些解釋都證據不足。1979年于省吾釋「舉」。于先生除了從形體上分析外，更敏銳地認識到此字下部與舉為雙聲疊韻，增加了音韻方面的有力證據，並引證古文獻「古代生子以舉為言，也以不舉或棄為言。」⁴⁷由於于先生綜合運用古文字、古文獻、民族學資料，從形、音、義三方面求證，例證豐富，互相發明，所以很有說服力。這是商周族徽文字考釋中最具學術水平的一篇，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標誌著商周族徽文字的考釋終於脫離了猜測成分居多的初級階段，進入縝密考釋的成熟階段。而後又有李學勤先生關於「孤竹」的考釋，⁴⁸裘錫圭先生關於「無終」的考釋。⁴⁹這兩篇考釋文章，繼承了于先生考證的優長之處，並特別注意將與孤竹、無終相關的銅器的出土地點與

44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清光緒 32 年[1906]，蒙學報館影石校本），卷 3，頁 19。

45 王國維，《觀堂集林·說俎下》，頁 157。

46 丁山，〈說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北京：中華書局，1987 影印本），頁 233-234。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61），頁 17。

47 于省吾，〈釋擧〉，《考古》，1979：4（北京），頁 353-355。



48 李學勤，〈試論孤竹〉，《社會科學戰線》，1983：2（長春），頁 202-206。

49 裘錫圭，〈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 64-73。

文獻記載的方國地望相結合，顯現出中國考古學影響之下古文字考釋的新特色，給族徽文字的研究開闢了新的路徑，尤其重要意義。鑒於族徽文字的特殊性，其考釋難度很大，因此以上族徽文字的考釋方法，對於其他古文字的考釋也具有啓迪作用。

五、關於複合族徽的研究

所謂複合族徽是「指在一件器物的銘文中，作器者自署其所屬族氏之名號，是由兩個乃至兩個以上的族氏名號組合而成的，而且在不同的器物中，有著不同的組合形式，例如以 A、B、C 代表三個氏名，在一件器物上銘以由 A、B 兩個氏名組成的複合氏名(圖版 13)，但在另外的器物中又可能出現 AC、BC 或 ABC 等組合形式的複合氏名(圖版 14)。」⁵⁰

林澐先生很早就關注複合族徽現象。他精闢地指出氏族分衍和氏名變化是產生複合族徽的根本原因。並具體分析了複合族徽形成的幾種途徑：(1)地名性複合現象，如；(2)職事性複合現象，如加「冊」、「工」、「田」；(3)多元性複合現象，如「犬山刀」，山、刀爲氏名，而犬可能是職事性附加成份；(4)封號性複合現象，如「北子」，北子爲封號。⁵¹

首先對複合族徽作專文研究的，當推朱鳳瀚先生的〈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複合氏名〉。他分析了學界對複合氏名成因的兩種解釋：(1)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族氏結合而成的族的標識；(2)是一個族的分支和其所從出的族名的聯綴形式。通過論證，朱先生肯定了後一種說

⁵⁰ 朱鳳瀚，〈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複合氏名〉，《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3(天津)，頁 54。

⁵¹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頁 35-48。

法，並作了發揮。⁵²其論文的意義在於：(1)正確認識這種複雜的族徽文字的結構，避免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組成的複合族徽誤認作一個單字即一個族徽；(2)通過複合氏名找出相關氏族之間的聯繫，從而進一步研究商周時期的社會組織結構。葛英會先生的論文〈金文氏族徽號所反映的我國氏族制度的遺痕〉，對族徽文字作了比較全面的探討，但重點在複合族徽文字上。作者認為：它們「反映著古代中國氏族組織繁衍分割與再行組合的歷史事實。」「相同氏族在各部族中的分佈，是我們判斷部族間血緣關係或密或疏的關鍵依據。」是很有啓發性的意見。⁵³

對於朱先生的分析，嚴志斌先生提出質疑，比如亞其族徽與戈族徽聯綴，但它同時又是亞疑族的一個分族，而亞疑族很早已存在，與戈族相當，這樣很難說戈族與亞疑族之間存在母族與分族的關係。⁵⁴於是嚴志斌、姚志豪等先生主張重申族氏聯合理論，即複合族徽反映的是一種族與族之間的聯合現象。⁵⁵但是族氏聯合理論首先遭遇中國古代禮制上的障礙，因為族徽銅器主要是禮器，將異族的族徽鑄刻在自家的禮器上，這種可能性幾乎不存在。如此一來，研究似乎陷入困境。

2004年，王恩田先生運用複合族徽理論，對《金文編·附錄》中的疑難字進行甄別，指出原先不可識或釋為合文或誤釋的字，其實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族徽組合而成的複合族徽，這對於辨識複合族徽文

52 朱鳳瀚，〈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複合氏名〉，頁 54。

53 葛英會，〈金文氏族徽號所反映的我國氏族制度的遺痕〉，《北京文物與考古》，2(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頁 63。

54 嚴志斌，〈複合氏名層級說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3(鄭州)，頁 34-37。

55 姚志豪，〈商金文氏族徽號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6)，頁 187。

字有啓迪作用。⁵⁶

2005年，何景成在他的博士論文中專闢一章(全文共四章)來研究複合族徽。他仔細分析了朱鳳瀚先生所列複合族徽的例子，指出「戈亳冊」(圖版 15)、「戈干」(圖版 16)、「戈西」(圖版 17)等字未必是複合族徽，當類似於「南宮」、「司馬」，可能本身就是複氏，而被我們當作了複合氏名。對已推定的所謂複合族徽作重新鑒別是非常必要的。然後，何景成沿著林澐先生的思路，列出三種複合氏名的形式：(1)地名性複合(地名和族氏名號的複合)，說法與林澐先生相近；(2)主支關係複合(母族氏名號加子族氏名號)，說法與朱鳳瀚先生近；另外作者又提出了第三種形式，即夫族氏名與妻族(父家)氏名的複合，「由於婚姻的關係，女方將自己父家的族氏名號鑄於夫家所鑄的銅器上，而造成了一個器物上出現複合氏名的現象。」⁵⁷但是這一論點尚缺乏直接的證據。

由此可見，複合族徽的研究雖然遇到重重障礙，但已經觸及問題的深層，為今後的研究打下了比較好的基礎。

六、關於族徽文字的考古學研究

族徽文字附麗於青銅器上，而青銅器是考古資料，因此對族徽文字的研究應納入考古學研究範圍。但是在二十世紀中國考古學誕生之前，族徽文字屬金石學研究範疇，那時將族徽文字作孤立地研究，所以很難取得成就。中國考古學興起之後，學者們自覺或不自覺地用新的眼光來審視族徽文字。例如郭沫若對族徽文字性質的認定，丁山利

56 王恩田，〈《金文編·附錄》中所見的複合族徽〉，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3(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257-302。

57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頁 103-125。

用甲文、金文資料所寫的〈殷商氏族方國志〉⁵⁸等，就是這一研究的成果。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後，學界愈來愈深刻地認識到，不能從純文字的角度，應從考古學的角度來研究族徽文字。

(一)

如前所言，鑒於族徽文字的特殊性，想用考釋一般古文字的方法來破解它，已不可能。必須另闢蹊徑，於是有了李學勤先生關於「孤竹」的考釋。⁵⁹除了文字形體分析外，李先生特別從地望上著手，分析孤竹國作為商分封的同姓侯國，在今河北盧龍南，「領域應包括很北的地區。孤竹銅器在喀左發現，絕不是偶然的」。將文字特徵、國族所處年代、地域和器物出土地點相互勾連起來，形成證據鏈，具有很強的說服力。裘錫圭先生的〈釋「無終」〉也是運用考古學方法考釋族徽文字的範例。⁶⁰

澳大利亞的巴納(Noel Barnard)先生也很早就注意到用考古學方法來研究族徽文字。他指出：(1)同一墓中如果有兩件或兩件以上有銘青銅器皿，則同一個族徽往往重複出現；(2)當族徽重複出現於同一墓葬所出的兩件或兩件以上有銘銅器上時，一般都有相同的結構；當族徽重複出現於不同墓葬所出有銘銅器的相同銘文中時，往往可以看出其結構細節上的變化；(3)將多座墓葬中重複出現的族徽作比較，可加深對其含義的瞭解，例如瞭解它們先後出現的次序，探知其演變關係；(4)根據已知墓葬所出族徽銅器，有可能推定那些不知出處的族徽銅器

58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59-159。

59 李學勤，〈試論孤竹〉，頁 202-206。

60 裘錫圭，〈釋「無終」〉，頁 64-73。

的出土地區。⁶¹

我們在〈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一文中提出了幾種採用考古學方法來確定族徽文字的意見：(1)器蓋銘文對照法(圖版18)；(2)同人之器比較法；(3)同族之器比較法；(4)同墓之器比較法；(5)同一地區出土之器比較法。⁶²通過這些方法來認識同一族徽文字的不同構形，確定一些不同的構形其實同為某一族徽文字。

(二)

利用族徽文字來研究上古國族，在二十世紀三〇年代有吳其昌的《金文世族譜》，但限於條件，其價值有限。⁶³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來，由於考古資料日漸豐富，有利於用族徽文字來研究上古國族。但是，必須清醒地看到：由於族徽文字的本義隱晦，能與文獻所載國族名及其地望、銅器出土地點相互勾連者畢竟少之又少。於是學者們明智地認識到應走出考釋族徽文字含義的小天地，將族徽文字和相關的青銅器結合起來，進而研究它們所反映的考古學文化。由此產生了一批很有學術價值的文章，如殷璋璋、曹淑琴先生所寫的一系列文章〈亞吳銅器及其相關問題〉、⁶⁴〈光國(族)銅器群初探〉、⁶⁵〈靈石商墓與

61 [澳]巴納，〈研究金文族徽的一種新方法及其重要成果〉，《古文字研究》，9(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421-422。

62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頁228-235。

63 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6。

64 曹淑琴、殷璋璋，〈亞吳銅器及其相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191-199。

65 曹淑琴、殷璋璋，〈光國(族)銅器群初探〉，《考古》，1990：5(北京)，頁452-458。

丙國銅器〉、⁶⁶〈天龍銅器群初探〉、⁶⁷〈庚國(族)銅器初探〉、⁶⁸〈臣辰諸器及其相關問題〉⁶⁹以及李伯謙先生的〈鬯族族系考〉，⁷⁰楊肇清先生的〈戈國考〉⁷¹、殷之彝先生的〈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⁷²李伯謙、鄭杰祥先生的〈後李商代墓葬族屬試析〉(關於息國族的認識)。⁷³這些論文有共同的特點：

1. 作者多為考古學界的俊彥，他們不囿於字形書體的考釋，善於將族徽文字置於大的考古學文化環境中去分析；他們的加盟，帶來了活力，使族徽文字的研究步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他們在具體分析時，首先將某一族徽的相關銅器搜羅殆盡，並區分其年代，這為進一步科學研究族徽文字奠定了基礎，而這一點恰恰是過去古文字學者未能或未能完全做到的地方。例如曹淑琴先生在考釋 𠄎 字時，搜羅了 22 種異構，從「銅器的組合，年代一致的同名號諸器以及這些器中這個字均作族名使用等情況」，說明這些異構指的是同一個字「庚」，所謂 𠄎 和 庚 只是繁簡不同而已。其結論具有一定的說

⁶⁶ 殷璋璋、曹淑琴，〈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考古》，1990：7(北京)，頁 621-631、637。

⁶⁷ 曹淑琴、殷璋璋，〈天龍銅器群初探〉，《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紀念》(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頁 298-310。

⁶⁸ 曹淑琴，〈庚國(族)銅器初探〉，《中原文物》，1994：3(鄭州)，頁 29-41。

⁶⁹ 曹淑琴，〈臣辰諸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95：1(北京)，頁 19-37。

⁷⁰ 李伯謙，〈鬯族族系考〉，《考古與文物》，1987：1(西安)，頁 61-66。

⁷¹ 楊肇清，〈戈國考〉，《河南文物考古論集(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頁 126-130。

⁷² 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考古學報》，1977：2(北京)，頁 23。

⁷³ 李伯謙、鄭杰祥，〈後李商代墓葬族屬試析〉，《中原文物》，1981：4(鄭州)，頁 33。

服力。⁷⁴

2. 深入分析族徽銅器的內涵與特徵。例如殷之彝先生對亞醜銅器的研究，即先將亞醜銅器 15 類 56 件列出表格，繼而分析器物的特點(如方形器多，大部分器紋飾繁縟)。從而正確評價這個族(國)的實力地位，推導亞醜族徽的含義。而由此得出「『亞醜』族文化應該就是薄姑氏的文化遺存」的結論，⁷⁵令人耳目一新。儘管關於亞醜的族屬問題分歧嚴重，但殷先生的結論至今仍然為很多學者所採信。
3. 將族徽銅器出土地點與文獻所載地望相結合，以推定它們的主要居住地(如舉族原居地在山東費縣、長清縣一帶，息族在河南羅山)。儘管有些結論還需作進一步研究，但由於作者充分將文字、文獻和考古資料結合起來作綜合分析，因此這些推論顯得比較可信。
4. 通過對某一族群族徽銅器(如丙、庚、舉族等)的規格、數量以及銘文的研究，可以對這一族(國)的政治狀況、經濟實力、活動態勢作出綜合判斷，並勾畫出它們開始出現到興盛期以至後來式微的歷史。例如殷璋璋、曹淑琴先生在研究丙國銅器時，指出在殷墟前期丙國銅器至少有 8 件，到殷墟後期數量最多，器類最齊全，處於繁榮期(圖版 19)，至西周早期數量又開始減少。從武丁到昭王時，丙國至少存在三百年。丙國共有 170 餘件有銘的銅器，以此推算丙國銅器總數在 4、5 百件左右。這說明丙國不僅擁有龐大的青銅製造業，還有標誌文明程度的大量文字，顯示出丙國有較高的生產水平。⁷⁶從而為歷史學的研究提供科學有據的上古族(國)氏的資料。
5. 通過對某一地區出土族徽文字的綜合分析，來研究族氏的分佈和變動，以及族與族之間的相互關係。例如陳絜先生在分析殷墟出土族

74 曹淑琴，〈庚國(族)銅器初探〉，頁 29-41。

75 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頁 23。

76 殷璋璋、曹淑琴，〈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頁 621-631、637。

徽銅器後指出，商代晚期居住在這裡的居民並非由單一族系的「子姓族氏」組成，至少包括姜姓、改姓、妘姓等多個族氏。⁷⁷韓建業先生通過對殷墟西區族氏的分析，認為各族之間不僅在葬俗上，而且在經濟和政治地位上也有區別，這種區別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⁷⁸何景成在其博士論文中，歸納出幾點認識：(1)殷墟出土族氏銘文種類繁多，表明了安陽作為國都的特殊地位；(2)從年代早晚分析，殷墟族氏的人口和種類有較大增加；(3)反映了當時人們生前聚族而居，死後聚族而葬；(4)族氏之間有一定的社會分工。⁷⁹

6. 通過對族徽銅器的綜合研究，還有學者注意到不同族(國)氏在青銅器上所表現的不同風格。如庚族銅器上少有地紋，以素樸為其特點，與亞吳、天眚、丙族銅器崇尚繁縟不同。這些特點可能表明它雖然受到商周文化的強烈影響，但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始終保持相對的獨立性。⁸⁰
7. 有助於田野考古發掘工作。當對這些族徽所表示的國族進行深入研究時，會對它們的封邑所在地作出一些判斷，儘管其中有一些還屬於推論，但可為在田野考古工作中尋找這些國族的封邑或都城聚落提供有價值的線索。⁸¹

(三)

早在二十世紀五〇年代，王承詔先生就指出，西周銅器上的族徽

⁷⁷ 陳絜，〈試論殷墟聚落居民的族系問題〉，《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6(天津)，頁 73-80。

⁷⁸ 韓建業，〈殷墟西區墓地分析〉，《考古》，1997：1(北京)，頁 62-72。

⁷⁹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頁 136。

⁸⁰ 曹淑琴，〈庚國(族)銅器初探〉，頁 29-41。

⁸¹ [澳]巴納，〈研究金文族徽的一種新方法及其重要成果〉，頁 452。

文字就是氏族名，「此等氏族大都在殷代已經存在並且是殷王之臣屬。所以，在周代，屬於此等氏族的人，當然便都是『殷遺民』」。82隨後，王獻唐先生也表述過相類的看法。他說：所謂族徽「都是殷代氏族標識。周人氏族制度雖嚴，但在銅器上都不署族徽。……儘管西周初期，還有許多署族徽的銅器，大抵屬於殷人舊族，或是和它同化的異族。」83八〇年代初，于省吾先生指出，商代銅器上盛行「族徽」，「凡周器之有商人族徽或圖騰者，都是商人降周的明徵。」841995年，我們發表專文，對這一問題作了系統的論證，明確提出「周人不用族徽說」這一命題。85這一命題的意義是多方面的。

1. 有助於區分銅器的族屬。例如沫司徒送簋，關於沫司徒送爲何人，楊樹達以爲是曹叔鐸，周永珍指認爲文王第八子霍叔處，其實只要看一下銅器上的族徽文字，就可以判斷以上所說都無依據，因爲這是殷後裔所作器。86
2. 有助於區分墓葬、窖藏的主人的族屬。目前所見殷墟墓葬出土銅器多有族徽，而西周時期周原地區所出族徽銅器的墓葬、窖藏，其主人多爲殷人後裔。
3. 有助於銅器年代學的研究。近來我們發表了一篇文章〈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說芻議〉，旨在說明：過去關於一部分西周銅器年代的判別上存在分歧，原因之一是沒有充分考慮到西周時期周人所作銅器在形制、紋飾、銘文字形書體等方面與殷後裔所作銅器存在差別。

82 王承詔，〈周代社會史試論〉，《文史哲》，1953：1(濟南)，頁 55-56。

83 王獻唐，《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 78。

84 于省吾，〈釋黽、鼂〉，《古文字研究》，7，頁 6。

84 張懋鎔，〈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北京)，頁 835-840。

86 張懋鎔，〈保卣——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西周史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 263-274。

這種差別容易導致對銅器年代的誤解。認識這種差別，有助於進一步準確地推導西周銅器的年代。⁸⁷

4. 有助於殷遺民的研究。周滅殷後，大量殷遺民投臣新朝。在洛陽地區發現的主要族氏有雋族、𠄎族、攸族；在周原地區發現的主要族氏有舉族、𠄎族、𠄎族、𠄎族、戈族、天族等；在豐鎬地區發現的族氏有舉族、𠄎族、𠄎族、戈族、𠄎族、𠄎族等；同時在燕國和海岱等地區也發現了一些族氏文字。這說明這些殷遺民在西周時期依然持有貴族的地位和實力，也反映出周王朝所採用的分化與懷柔殷遺民的政策，基本上是成功的。⁸⁸

七、關於族徽文字的歷史學研究

在上述關於族徽文字的考古學研究中，已經包含部分歷史學研究的內涵，例如李伯謙先生在分析了山西靈石旌介商墓出土的 8 種族徽文字銅器和石樓—綏德出土的 14 種族徽文字銅器後指出：前者的主人是𠄎族成員，其他 7 種族徽文字銅器來自友好國族的贈予；而後者 14 種族徽文字的銅器多是通過戰爭獲得的器物。從而得出結論：前者與商王朝有臣屬友好關係；而後者與商王朝基本處於敵對狀態。⁸⁹而由族徽文字引起的更為寬闊的歷史研究，則由考古學家、文獻學家、歷史

87 張懋鎔，〈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說芻議〉，《考古學報》，2005：1(北京)，頁 1-26。

88 張懋鎔碩士學位論文〈西周世族的歷史地位——周原出土西周青銅器綜合研究〉(1985)，部分內容後以〈周原出土西周有銘青銅器散論〉發表，見《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 112-137。相同觀點者見於何景成博士論文。

89 李伯謙，〈從靈石旌介商墓的發現看晉陝高原青銅文化的歸屬〉，《中國青銅文化結構體系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 167-184。

學家來共同完成。

(一) 研究族(國)與商周王朝的關係

主要結合甲骨文和金文來探索某一族(國)在不同時期與王朝統治者的關係。如舉族，在殷代是商王的同姓貴族，時而受到商王的賞賜，與商王室關係密切；擁有較高的地位，曾參加過伐人方的戰役；殷亡之後，舉族的部分成員投臣於周朝，或服事於周王室，或服事於諸侯(如燕侯)。⁹⁰還有如𠄎族、戈族這樣源遠流長的國族，在殷代與商王朝關係密切，到了西周，依然比較活躍。像亞醜(很可能是薄姑氏)這樣的國族，在殷代為一方諸侯；在周初與周人為敵，經過周公東征的毀滅性打擊，國族消亡，周初以後再不見亞醜銘文的銅器了。⁹¹同樣是在山東，逢國族在殷末並未滅亡，在西周時，它通過婚姻關係與周王室保持親密的聯繫。⁹²

(二) 研究商周家族形態

其標誌性成果是朱鳳瀚先生的《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他通過族徽文字與甲骨文、文獻的綜合研究，歸納出商人家族形態的 10 個要點和周人家族形態的 12 個要點。其要旨是商人家族的組織結構「通常以一種多層次的親屬集團亦即宗族形式存在」；整個宗族成員的等級地位構成金字塔形；每一個宗族同時也是一個獨立的經濟與政治的

90 李伯謙，〈鬻族族系考〉，頁 61-66。

91 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頁 23。

92 李學勤，〈有逢伯陵與齊國〉，《齊文化縱論》(北京：華齡出版社，1993)，頁 454。

實體；宗族長在宗族內實行父家長式的專制統治；族長的繼承制以嫡子繼承為主。而周人家族形態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商人：如不同姓族的家族的雜居，「改變了殷代商人社會中那種較大面積的血緣聚居狀態」；家族長與其他親族成員間形成君臣關係，貴族家主與異姓家臣之間形成所謂假血緣關係；西周貴族家族形成與發展主要依靠世襲封土采邑的世族制度。⁹³這些研究充分發揮了族徽文字的效用，將族徽文字研究提高到一個新的水準上。

(三) 研究商周文化的異同

這個問題是二十世紀初以來，中國歷史研究中的焦點問題。商周文化究竟是異大於同，還是同大於異，其結論固然很重要，但關鍵的問題是如何去區分，區分的基準是什麼。上述朱鳳瀚先生的觀點，是運用大量的包含族徽文字在內的考古資料來分析在家族形態上商周兩代的不同。利用商周族徽文字還可以作文章，這就是我們曾經提出的「周人不用族徽說」。⁹⁴從這一點出發，可以將銅器區分為商後裔銅器與周氏族人銅器，進而分析銅器及其銘文所反映的商周文化的不同特徵。例如我們在〈保卣——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中指出：商周文化在稱謂、紀年用語、賞賜用語等方面有所不同，而且論證了商周文化遞變的軌迹。⁹⁵

綜上所述，經過一千年來族徽文字的研究，取得了如下成果：(1) 對族徽文字的性質、含義、特點有了比較明確的認識，並考釋了一些族徽文字，其結論較為可信；(2) 認識到應充分運用考古學的方法來研

⁹³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89-99。

⁹⁴ 張懋鎔，〈周人不用族徽說〉，頁 835-840。

⁹⁵ 張懋鎔，〈保卣——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頁 263-274。

究族徽文字，在研究時，注意將文字資料、考古資料和文獻資料三者結合；(3)由族徽文字出發，研究上古族氏的產生、發展和消亡；族氏的居住和遷徙；族與族之間，族與王朝的關係；族氏內部形態；並進而研究商周文化的異同。凡此都大大擴展了族徽文字研究的範圍，使這一研究能持續深入地開展下去。

八、關於今後族徽文字的幾點設想

迄今為止，族徽文字在其性質、特點、價值、用途、研究方法等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是，基於族徽文字的特殊性，研究還存在許多不足之處。今後擬從以下幾方面著力：

1. 在文字考釋方面，應避免就文字論文字和隨意猜測的作法，將傳統的古文字考釋方法和現代的考古學研究方法結合起來；鑒於族徽文字保留了大量早期古文字的形態(有些比甲骨文還早)，這有助於今後探討早期文字的特點，並追溯中國文字的起源和產生的途徑。
2. 應全面系統地整理所有的族徽文字資料，將其分門別類，在對每一個族徽文字作深入研究的基礎上，對所有族徽文字作鳥瞰式的研究。
3. 在目前的條件下，不必在釋字上下太大的功夫，應注重結合銅器及其銘文、銅器出土的考古學環境，聯繫歷史文獻，對商周族氏的內部結構、社會地位、居住和遷徙、族與族之間的關係等問題作深入研究，以期為商周歷史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的資料。
4. 複合族徽文字的研究還不夠深入，它牽涉到對族徽文字的界定、商周族氏的構成、上古禮制的認識等一系列問題，還需要加大研究力度。

(本文於 2006 年 6 月 7 日通過刊登)

* 拙稿曾於 2006 年 5 月 21 日在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題演講會上宣讀，承蒙主持人陳昭容先生，還有林素清等先生提出很好的修改意見，又得到二位匿名評審人的寶貴意見，我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謝。



6002

作册折尊

圖版 1 《集成》 11·6002



8246

射爵

圖版 2 《集成》 13·8246



9915

書弘勺

圖版 3 《集成》 16·9915



5514

鳥且犧尊

圖版 4 《集成》 11·5514



5944

遊作父乙尊

圖版 5 《集成》 11·5944



5936

者姆方尊



5394 · 1

小子省卣

圖版 6 《集成》 11·5936

圖版 7 《集成》 10·5394



5883

賁作父辛尊



5985

敬士卿父戊尊

圖版 8 《集成》 11·5883

圖版 9 《集成》 10·5985



圖版 10 《集成》 17·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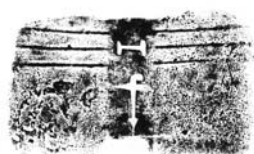
圖版 10 《集成》 17·10649



圖版 11 《集成》 6·3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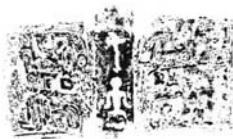
圖版 12 《集成》 10·5377



8234

一
戈
爵

圖版 13 《集成》 13·8234



8142

戈
天
爵

圖版 13 《集成》 13·8142



8144

天
爵

圖版 14 《集成》 13·8223



8223

一
龍
爵

圖版 14 《集成》 13·8144



3428

戈
毫
册
父
丁
殷

圖版 15 《集成》 6·3428



5124·1

一
作
從
彝
白

圖版 16 《集成》 10·5124



𠄎
殷

3025

圖版 17 《集成》 6·3025



4744 · 1

𠄎
貞

圖版 18 《集成》 10·4744.1



4744 · 2

𠄎
貞

圖版 18 《集成》 10·4744-2



5396 · 1

毓
且
丁
貞

圖版 19 《集成》 10·5396

圖版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A Review of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Study of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Zhang Maoro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Shang and Zhou dynasty bronze vessels according to seven aspects: the name, character, definition, and connotation of armorial inscriptions, the study of composite armorial inscriptions, and the archaeolog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of armorial inscriptions. I summarize one thousand years of the study of armorial inscriptions, and then analyze some particular points of debate in the field. This article also proposes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on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bronze vessels.

Keywords: bronze vessels, armorial inscription, review